

臺灣銀行110年新進人員甄試試題

公告日期	110.5.25 110.7.7修訂	報名日期		110.6.25~110.7.21		
第一試(筆試)日期	110.9.4	第二試(口試)日期		110.10.24		
甄試類別	五職等/一般金融人員	需求名額	正取	108	科目	綜合科目： 會計學概要
			備取	51		
	五職等/採購人員		正取	1		
			備取	1		
	五職等/客服人員		正取	4		
			備取	2		

- () 下列何項交易，會導致資產總額和負債總額同時增加？
 (A)以現金購買運輸設備 (B)以現金償還應付帳款
 (C)賒購土地 (D)發行股票取得現金
- () A公司已經做完調整分錄，然而尚未進行結帳分錄，各個會計項目皆為正常餘額，各項目的餘額如下：薪資費用\$7,000、預付租金\$5,000、應收帳款\$15,000、現金\$70,000、預收收入\$20,000、銷貨收入\$50,000、普通股股本\$30,000、水電費用\$3,000，則當年度淨利為何？
 (A)\$30,000 (B)\$40,000 (C)\$50,000 (D)\$55,000
- () B公司X1年初支付連續三年度的保險費共\$36,000，X1年初當天會計人員借記「預付保險費」，貸記「現金」，X1年底會計人員因疏忽而遺漏保險費用之調整分錄，則此疏忽將如何影響X1年底之財務報表？
 (A)資產金額高估、負債金額高估 (B)資產金額低估、負債金額低估
 (C)資產金額高估、費用金額低估 (D)資產金額低估、收入金額低估
- () A公司X1年12月31日公司帳上顯示銀行存款餘額為\$200,000。會計人員發現公司下列額外事項：存款不足退票\$35,000，在途存款\$26,000，銀行代扣手續費\$500，未兌現支票\$20,000，則A公司X1年12月31日正確銀行存款金額為何？
 (A)\$144,500 (B)\$164,500 (C)\$170,500 (D)\$200,000
- () B公司X2年5月31日帳列銀行存款餘額為\$30,000，5月31日銀行往來調節表顯示未兌現支票\$6,000，在途存款\$5,000，而5月31日未兌現支票\$6,000均在6月期間兌現。6月期間公司支票紀錄\$200,000，銀行兌現支票紀錄\$175,000。此外，公司帳面6月期間存款紀錄為\$45,000，銀行6月期間存款紀錄為\$42,000，則6月30日銀行往來調節表的未兌現支票金額為何？
 (A)\$6,000 (B)\$11,000 (C)\$23,000 (D)\$31,000

3. (C)

1. 「預付費用」乃一具預付性質之資產科目。期末應針對該期已實現部分認列，以符合會計之「權責基礎」與「收入費用認列原則」。調整分錄為「借：XX費用、貸：預付費用」→該分錄會使「費用增加、資產減少」。
2. 故若期末未做此調整分錄，可知其將會導致「費用低估、資產高估」。

4. (B)

1. 題幹A公司銀行往來調節表之調節項目中：
 - (1). 存款不足退票\$35,000→銀行未收到此筆款項故無法記帳，但公司帳尚未扣除→公司須做調整(扣除\$35,000)。
 - (2). 在途存款\$26,000→公司已記帳銀行未記帳→銀行帳須做調整(加計\$26,000)。
 - (3). 銀行手續費\$500→銀行已記帳公司未記帳→公司須做調整(扣除\$500)。
 - (4). 未兌現支票\$20,000→公司已記帳銀行未記帳→銀行帳須做調整(扣除\$20,000)。
2. 依據上述調整事項製作 A公司12月之銀行往來調節表如下：

銀行往來調節表 12月31日			
公司帳上存款餘額	\$200,000	銀行對帳單餘額	\$158,500
加：		加：在途存款	\$26,000
減：存款不足退票	\$35,000	減：未兌現支票	\$20,000
銀行代扣手續費	500		
正確餘額	\$164,500	正確餘額	\$164,500

5. (D)

6月底未兌現支票金額 = 5月末兌現支票餘額\$6,000 + 6月公司記錄支票開立金額\$200,000 - 6月銀行記錄支票兌付金額\$175,000 = \$31,000。

6月份未兌現支票金額之概念如下圖：

公司帳	銀行帳
5月末兌現支票\$6,000	6月支票支付數\$175,000
6月支票支出數\$200,000	6月末兌現支票金額 = \$31,000

仿真模擬試題 (二)

[完全依據實際考情設計]

1. () 請由高至低排序下列「貨幣」之流動性：a.外匯存款 b.支票存款 c.定期存款 d.現金
(A)dacb (B)bdca (C)dcab (D)dbac
2. () 通貨膨脹率升高時，會對下列何者有利：
(A)債權人(lender) (B)債務人(borrower) (C)固定收入者 (D)納稅義務人
3. () 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A)目前我國票券市場的信用工具之中，交易量最大者為國庫券
(B)拆款市場被包含於貨幣市場之中
(C)就投資人而言，他與銀行從事附買回交易是一種短期資金的運用方式
(D)國庫券為倒帳風險相對最小的金融工具
4. () 假設法定存款準備率(required reserve ratio)為20%，銀行的超額準備金(excess reserves)為1,000元，且其活期存款帳戶為80,000元。若中央銀行調降法定存款準備率至10%，在其他條件不變下，則銀行超額準備與實際準備金有何種改變？
(A)二者皆不變，超額準備仍為1,000，實際準備金為17,000
(B)超額準備增加至9,000，實際準備金不變仍為17,000
(C)超額準備增加至9,000，實際準備金由17,000增加至25,000
(D)超額準備增加至9,000，實際準備金由17,000減少至9,000
5. () 假設有四張到期日分別為1年、5年、10年與20年的公債，其當期收益率均為5%。則何者之到期收益率會最接近5%？
(A)1年期公債 (B)5年期公債 (C)10年期公債 (D)20年期公債
6. () 若到期收益率為12%，計算面額 \$ 1,000，票面利率9%，三年後到期的附息債券價格(每半年付息)：
(A)\$921.89 (B)\$926.27 (C)\$950.85 (D)\$930.74
7. () 下列何者非證券交易所的主要功能與任務？
(A)創造連續性的交易市場 (B)協助企業籌措資金
(C)證券集中保管 (D)保護投資大眾
8. () 若預期未來5年的一年期公債利率分別為5%、6%、7%、8%與9%，而投資人偏好持有短期債券且一年期至五年期的流動性貼水分別為0%、0.25%、0.5%、0.75%與1%，根據流動性貼水理論預期五年期債券利率應為多少？
(A)6.25% (B)8% (C)9.5% (D)11%

科目	貨幣銀行學（概要） 仿真模擬試題（二）			題數	40
題序	01 - 10	11 - 20	21 - 30	31 - 40	
答案	DBABDBCBCD	DDBDACACCD	CB D A B A B D C B	B D C B A B A B D B	
備註	無更正紀錄。				

解析

1. (D)

- 「流動性」又可稱為「貨幣性」。資產的「流動性」高低就是指該資產「變換現金」的速度→因此「現金」可以說是流動性最高的資產，或是現金根本沒有流動性的問題。至於各項貨幣就「流動性」高低之排序則為：M1A>M1B>M2。
- 題幹所列四項貨幣中：
 - 現金流動性最高；
 - 支票存款為M1A組成項目；
 - 外匯存款與定期存款均為M2組成項目；惟定期存款有「到期前不得提取」之規定，故其流動性不如外匯存款。
 故四者之流動性高低排序應為「d→b→a→c」。

2. (B)

- (A) 錯誤(B)正確：由於借款時適用的利率是「名目利率」，但實質的利息收入／支出卻是「實質利率」。因此假設名目利率固定，則當通貨膨脹率愈高→實質利率愈低→愈有利於債務人（borrower）、愈不利於債權人（lender）。
- (C) 錯誤：通貨膨脹下，
- 固定收入者（例如：受薪階級）：當發生非可預期通貨膨脹時，由於其名目薪資調整較慢→購買力下降使其實質所得降低。
 - 非固定收入者（又稱伸縮性收入者。例如：公司經營者）：能即時調整商品價格→購買力不變下實質所得不受影響。再加以雇主之實質薪資支出因通貨膨脹而下降，故反而因此得利。
 - 所得重分配：固定收入者減少部分由非固定收入者獲得→所得不均度惡化（貧富差距擴大）。
- (D) 錯誤：累進稅率下，當通貨膨脹發生→薪資調高→高薪資適用高稅率→實質稅賦增加。

臺灣銀行110年新進人員甄試

公告日期	110.5.25 110.7.7修訂	報名日期	110.6.25~110.7.21			
第一試(筆試)日期	110.9.4	第二試(口試)日期	110.10.24			
甄試類別	五職等/一般金融人員	需求名額	正取	108	科目	綜合科目： 票據法概要
			備取	51		
	五職等/採購人員		正取	1		
			備取	1		
	五職等/客服人員		正取	4		
			備取	2		
	七職等/法務人員		正取	8		
			備取	2		

- () 某甲積欠某乙新臺幣5萬元之債務，擬以票據償還，並簽發1張以自己為發票人及付款人之票據，但未標明票據之種類，請問此張字據為下列何性質？
(A) 負債之證明文件 (B) 匯票 (C) 本票 (D) 支票
- () 依票據法規定，下列何者為複本的發行人？
(A) 任何人皆可 (B) 受款人 (C) 執票人 (D) 發票人
- () 票據上之債權，雖依票據法因時效或手續之欠缺而消滅，但執票人對下列何者於其所受利益之限度內，仍得請求償還？
(A) 保證人或承兌人 (B) 發票人或承兌人
(C) 背書人或付款人 (D) 背書人或保證人
- () 依票據法規定，下列何種票據行為，日期為絕對必要記載事項？
(A) 發票 (B) 保證 (C) 承兌 (D) 背書
- () 依票據法規定，平行線支票中平行線之撤銷得由下列何者為之？
(A) 付款人 (B) 追索權人 (C) 發票人 (D) 發票人及付款人
- () 老胡簽發一張五十萬元的匯票，但未於該匯票上記載受款人。依票據法規定，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A) 此為無記名匯票
(B) 執票人如要轉讓時，只能以背書方式為之
(C) 未記載受款人之匯票效力未定
(D) 未記載受款人之匯票無效

科目	綜合科目：票據法概要 臺灣銀行110年新進人員甄試 (5職等一般金融人員/5職等採購人員/5職等客服人員/7職等法務人員)			題數	26
	題序	01 - 10	11 - 20		
答案	ADBACACBAC	CDDABCACDB	CBCADD		
備註					

解析

1. (A)

- 票據法三種票據所規定之「絕對必要記載事項」為：匯票、本票之絕對必要記載事項共計五項（發票人簽名、**表明票據種類的文字**、一定的金額、無條件支付之擔任或委託、發票的年月日）。支票之絕對必要記載事項再多出付款人和付款地二項共計七項。**票據欠缺絕對必要記載事項者，則票據無效。**
- 今題幹某甲所簽發之票據未載明票據種類下，屬應記載事項欠缺。故其依法非屬三種票據之任一、而僅得作為一負債之證明文件。

2. (D)

- 「複本」此一制度乃「匯票」所獨有。見票據法第114條（複本之發行及份數）之規定，
- 匯票之受款人，得自負擔其費用，請求發票人發行複本。**但受款人以外之執票人，請求發行複本時，須依次經由其前手請求之，並由其前手在各複本上，為同樣之背書。
 - 前項複本，以三份為限。
- 故可知複本之發行人限「匯票發票人」

3. (B)

- 依據票據法第22條第4項（利益償還請求權）之規定，票據上之債權，雖依本法因時效或手續之欠缺而消滅，執票人對於**發票人或承兌人**，於其所受利益之限度，得請求償還。
- 上述「利益償還請求權」，係指即使票據權利因時效完成或手續欠缺而消滅，執票人仍可對「**發票人（三種票據）**」或「**承兌人（匯票）**」，於其所受利益之限度內，請求其償還利益之權利。

科目	考科II〔票據法+銀行法〕：銀行法試題 仿真模擬試題 第四回			題數	25
	題序	01 - 10	11 - 20		
答案	CDBDAADBDB	CCBABBBDAB	BDADC		
備註					

解析

1. (C)

依據銀行法第5條（長短期授信），銀行依本法辦理授信，其期限在一年以內者，為短期信用；超過一年而在七年以內者，為中期信用；**超過七年者，為長期信用。**

2. (D)

1. 依據銀行法第5條之2（授信之定義），本法稱授信，謂銀行辦理放款、透支、貼現、保證、承兌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業務項目。

→所以選項(A)(B)(C)均屬銀行授信業務之一

2. 選項(D)證券經紀 應為證券經紀商之業務。

3. (B)

依據銀行法第12條（擔保授信），本法稱擔保授信，謂對銀行之授信，提供左列之一為擔保者：

一、**不動產**或動產抵押權。

二、**動產**或權利質權。

三、**借款人營業交易所發生之應收票據。**

四、各級政府公庫主管機關、銀行或經政府核准設立之**信用保證**機構之保證。

→至於上開條文第四款之擔保內容。參《銀行法施行細則》第2條第3項之規定，本法第十二條第四款所稱經政府核准設立之信用保證機構，係指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財團法人**農業信用保證基金**、財團法人**華僑貸款信用保證基金**或其他經財政部核准設立或認可之**信用保證機構**。

→選項(B)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互助保證基金」非屬上開條文列舉信用保證機構之任一，其所為之保證依法不得為擔保授信之擔保品。

4. (D)

1. 本題依據銀行法第25條之1（銀行股票關係人）第1,2條之規定，

(1) 前條所稱同一人，指同一自然人或同一法人。

→題幹「A君」屬自然人

(2) 前條所稱同一關係人，指同一自然人或同一法人之關係人，其範圍如下：

一、同一自然人之關係人：

(一) **同一自然人與其配偶及二親等以內血親。**

→ 選項 (A) A 君之配偶屬之

(二) 前目之人持有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或資本額合計超過三分之一之企業。

(三) **第一目之人擔任董事長、總經理或過半數董事之企業或財團法人。**

→ 選項 (B) A 君擔任董事長之企業與 (C) A 君之配偶擔任總經理之企業屬之

二、同一法人之關係人：

(一) 同一法人與其董事長、總經理，及該董事長、總經理之配偶與二親等以內血親。

(二) 同一法人及前目之自然人持有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或資本額合計超過三分之一之企業，或擔任董事長、總經理或過半數董事之企業或財團法人。

(三) 同一法人之關係企業。關係企業適用公司法第三百六十九條之一至第三百六十九條之三、第三百六十九條之九及第三百六十九條之十一規定。

2. 選項(D)「姪子(兄弟姊妹之子女)」依民法親等之規定係屬「三親等血親(本人→父母→兄弟姊妹→兄弟姊妹之子女)」。依上銀行法之規定非屬同一自然人之關係人。

5. (A)

本題依據銀行法第44條(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比率)第2項之規定，銀行依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比率，劃分下列資本等級：

一、資本適足。

二、資本不足。

三、資本顯著不足。

四、資本嚴重不足。

整理：銀行資本適足性各等級之資本適足率範圍

資本適足性等級	資本適足率範圍
資本適足	資本適足率 $\geq 10.5\%$
資本不足	$10.5\% > \text{資本適足率} \geq 8.5\%$
資本顯著不足	$8.5\% > \text{資本適足率} \geq 2\%$
資本嚴重不足	資本適足率 $< 2\%$

